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中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松园西街办公楼和光华街办公楼物业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松园西街办公楼和光华街办公楼物业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松园西街办公楼和光华街办公楼物业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深圳市中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我司属于中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中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9日

